渝中教**〔**2019**〕**117号

**重庆市渝中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渝中区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考核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

委属各校园：

为认真做好全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市政府的相关要求、重庆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目标任务、《关于印发渝中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渝中城综管办〔2019〕60号）的精神，结合我区校园实际，制定了《渝中区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价细则》（试行）（附件1，简称《评价细则》）、《渝中区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台账目录》（附件2，简称《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作要求：

1.《目录》供各校园按规定逐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请自行留存，不需上报。

2.各校园请于2019年12月30日前按照《评价细则》（试行）认真开展自评，并将自评考核评价表电子版上报区教委体卫艺科。 联系人：庞小玲联系电话：63736533 邮箱1736386046@qq.com。

附件：1.《渝中区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价细则》（试行）

2.《渝中区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台账目录》

重庆市渝中区教育委员会

2019年12月5日

附件1

**渝中区校园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考核评价表（试行）**

填报单位（盖章）： 评价总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考核方法 | 得分 | 备注 |
| 1.制度建设（15分） | 1.1组织学习（2分） | 纳入基层党建工作，校园领导干部带头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精神，得2分。 | 查看会议记录、照片等 |  | 根据纳入基层党建工作情况是得2分，否不得分。 |
| 1.2制定工作方案  （5分） | 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年度工作计划制度并有效执行，得3分。 | 查看资料 |  | 资料应包括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分类要求、责任分工、保障措施，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5分。 |
| 1.3建立垃圾分类工作小组（3分） | 明确校（园）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领导、分管人员及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工作小组或协调机制，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 | 查看领导小组或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名单等文件 |  | 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5分。 |
| 1.4建立考核管理机制（5分） | 建立校（园）工作考核制度、管理制度、检查制度并有效执行，缺一项扣1分，未有效执行不得分。 | 查看文件、考核记录等 |  |  |
| 2.基础性工作建设  （15分） | 2.1建立基础台账  （8分） | 建立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基础台账，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运输责任主体；分类投放、收集、运输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的数量、分类准确率等，得8分。 | 查看台账 |  | 未建立基础台账不得分，内容每缺一项扣一分，最高扣8分。台账记录不完整，酌情给分。 |
| 2.2分类设施建设完备（4分） | 各校（园）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投放设施完备，得4分。 | 实地抽查 |  | 投放设施设置位置应合理 |
| 2.3标识配置健全  （3分） | 各校（园）分类投放设施的标识清楚、完备，得3分。 | 实地抽查 |  | 含教室、教师办公室、功能室、公共区域 |
| 3.分类作业  （20分） | 3.1垃圾投放管理规范（10分） | 设置有害垃圾投放点，并进行规范管理，得2分。  可回收物回收及时规范运行，得2分。  易腐垃圾投放收运规范，必须日清日结，投放点干净整洁，得2分。  与有资质的回收企业签订废旧商品、废弃电子产品、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回收协议，得4分，差一项扣1分。 | 查看回收协议及实地抽查 |  |  |
| 3.2规范投放（10分） | 生活垃圾不混放。例如其他垃圾中不混入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得10分。 | 实地抽查 |  | 以10分为基准分，发现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每处次扣3分。 |
| 4.信息报送  （10分） | 4.1台账、简报等报送  （5分） | 每月15日前按时上报信息及相关台账，及时报送活动简报，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得5分。 | 根据报送情况统计 |  | 信息包括媒体发表的信息、基础台账月度汇总表、宣传信息、制度建立等工作进度。 |
| 4.2 多形式宣传（5分） | 利用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手段开展宣传活动，并及时报送信息， 得5分 |  | 截屏上报区教委 |
| 5.教育宣传工作（20分） | 5.1学生教育（10分） | 组织开展课3分；专题教育1次/月，4分；自编校本教材、口诀、儿歌、舞蹈、小品等艺术作品，3分 | 查看课表、教材、教案；专题教育方案、总结照片；黑板报、标语、国旗下讲话等照片和文字材料 |  | 未开展教育工作的不得分 |
| 5.3培训工作（5分） | 采取各种形式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培训活动 | 查看活动计划、总结、过程资料、简报、图片、视频资料等 |  | 开展一次得1分，最高5分 |
| 5.2学校、家庭、社会互动（5分） | 组织体验活动、积极组织开展学校、家庭、社会互动等活动 得5分 | 查看学校自愿者、致家长一封信、家庭垃圾分类、社区互动活动相关资料 |  | 开展活动得分，未开展不得分不得分 |
| 6.目标任务（20分） | 6.1分类准确率  （10分） | 投放准确率，以70%为基准，每高1%加0.3分，最高得10分，低于70%，不得分。 | 实地抽查 |  |  |
| 6.2回收利用率（10分） | 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到20%，得10分。 | 实地抽查 |  |  |
| 7.加减分项 | 加分项 | 工作中有创新性举措，得2分。  被主流媒体或区级及上级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得2分 | 查看相关资料及实地检查 |  | 根据创新性举措及表扬情况，酌情给分 |
| 减分项 | 被主流媒体曝光并被查实，或被区级及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扣2分。  发现信息报送弄虚作假的，扣1-2分。 | 查看相关资料及实地检查 |  | 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

附件2

渝中区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台账目录

**渝中区校园**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台**

**账**

（校园）

年月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1 | 国家、市、区相关文件 | 校园留存 |
| 2 | 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小组成员及分工 | 校园留存 |
| 3 | 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工作计划、总结（每学期） | 校园留存 |
| 4 | 校园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制度、考核评价细则等 | 必须有考核制度 |
| 5 | 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教育 |  |
|  | （1）课：含有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教材、教案、课表 | 委属中小学，幼儿园自行设计主题活动 |
|  | （2）专题教育：方案、总结、照片 | 按要求报送简报 |
|  | （3）宣传：媒体上发布的信息，黑板报、手抄报、宣传标语、微信推送 |  |
|  | （4）实践活动:学校（学校自愿者）家庭（致家长一封信、家庭垃圾分类）社区互动（学生到社区的宣传、互动） |  |
| 6 | 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台账 |  |
|  | （1）基础数据（4--1；6--2；7--2；7--3；8--2；9--2）：设施设备配置、分类投放、收集、运输责任主体；回收协议；分类投放、收集、运输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主题活动、楼层数、教室数、办公室数等单位内部相关数据等 | 委属校园  （每月15日前完成在线填报） |
|  | （2）其他台账：渝中生活垃圾分类基础台账（2--1）有害垃圾接收移交表（3--1）等 | 委属校园  校园填报后自行留存 |
|  | （3）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统计表（1--1） | 委属校园  （根据校园工作情况在线填报，自行更新，每学期全区通报） |
| 加分 | 特色活动（科技节、艺术节）、大型宣传、体验活动、社区、家庭互动等 |  |

注：台账内容的项目只能在此表基础上增加，不能减少项目。